

2023年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14]12号）精神和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要求，组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负责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运行、管理；依法依规为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组织平台内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现场秩序；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二）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以及平台内交易项目等提供服务。

（三）负责收集、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记录、整理、保存交易过程相关资料。

（四）为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对参与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行为的证据资料，及时报告交易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五）完成省政府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交易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人事部、财务部、技术信息部、市场服务部、监督服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 12 个部室。交易中心只有本级，无二级单位。

2023 年末，交易中心编制人数 8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3 人，退休人员 108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交易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交易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159.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59 万元,增幅 6.36%,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及年中追加。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90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39 万元,增幅 28.86%,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59.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58.6 万元(含上年结转 1005.26 万元),占比 99.99%;其他收入 0.61 万元,占比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0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1.59 万元,占 56.86%;项目支出 2117.76 万元,占 43.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98 万元,增幅 6.35%,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及年中追加。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09.33 万元,增加 1099.38 万元,增幅 28.86%,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0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38 万元,增幅 28.86%,主要原因因为项目支出的增加,尤其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90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872.91 万元，占 78.89%；科学技术（类）支出 6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0.37 万元，占 17.73%；卫生健康（类）支出 6 万元，占比 0.12%；住房保障（类）支出 154.05 万元，占比 3.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6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15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0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其中（不包含保密项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43.5 元，支出决算为 17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6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质量基础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专项资金形成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专项资金形成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经费形成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5.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216.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 万元，增加 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放开后，公务接待量的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与上年相比减少 9.64 万元，降低 49.23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量的减少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9 万元，占 29.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4 万元，占 7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主要是相关调研及业务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厉行节约。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公车运行维护的相关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96 万元，降低 9.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相关经费的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93 元，其中：“六统一”工作推进会开支 1.69 万元，人数 111 人，内容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暨交易平台实施“六统一”工作推进会。

开支培训费 15.51 万元，主要是新开展了单位干部职工的主题教育专门培训其中：交易中心干部职工主题交易专门培训，培训开支 9.55 万元，人员 58 人；“六统一”数据治理培训开支 3.08 万元，人数 40 人，内容为数据治理培训和数据集中治理；工作人员培训开支 1.32 万元，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在职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1.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4.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5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交易中心 2023 年共有 3 个一级项目，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和资产管理经费，用于保障各类进场交易，支付专家评审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等，本年通过制定实施计划完成了绩效目标。运行维护经费用包括：信息化系统运维及其他，用于保障交易中心各类系统平台的日常运维，本年通过聘请专业信息化维保公司实施维保服务，开展安全监测和检测，完成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包括：标准化专项资金、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等，通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开展国家标准化试点工作，顺利通过国家终期验收，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有效完成了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869.25 万元，支出数为 2791.59 万元。省交易中心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关规定、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项支出均无超标准、超范围情况。

2、管理效率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158.6 万元，支出 4909.33 万元，年末结余 249.2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结余 171.59 万元，占总支出结余 99.13%）。

从结余情况看，影响预算执行率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且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结转结余145.49万元，。

3、履职效能

围绕推进预算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等方面开展工作，并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制度，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有资金不挤占不挪用。二是对日常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做到报账凭证要素齐全，确保凭证规范化、合法化。三是及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绩效报告、资产报表等一系列报表编制和财务数据分析，为中心工作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4、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市场主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的交易现场服务和平台系统服务。不断创新和丰富服务形式，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在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提升交易系统体验感上下功夫、出实招、求实效，实现市场主体“零投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交易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的分析，反映出在预算管理、项目绩效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足，增强预算编制工作全员参与度，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

2、三公经费执行率较低。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04万元，实际执行率29.25%。。

3、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指标的科学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还需根据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精准设置，提高指标设置的水平。

4、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全员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依靠财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相关业务部门的重视程度和深度参与的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级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